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4、6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 幸 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系統整合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衡量。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之性質、內外部相關資訊及憑證等判斷估計而得，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收入，可能對系統整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系統整合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流程；執行期末未完成合約之細項測試，驗證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合約總成本及完成程度是否有重大調整。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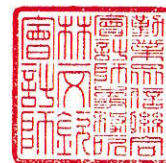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3,671	14	\$	343,147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6,147	-		7,0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九）		25,597	1		71,414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六）		636,433	30		386,973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7,192	1		18,669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342,459	16		322,45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8,771	1		3,20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4,385	10		131,198	7
1410	預付款項		52,002	2		88,1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49	1		11,9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2,006</u>	<u>76</u>		<u>1,384,114</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	-		5,8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36,477	11		298,15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6,155	1		20,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61,701	3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11	-		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14	-		1,3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4,729	7		134,324	7
1930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十）		22,712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22,395	1		13,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6,394</u>	<u>24</u>		<u>474,336</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8,400</u>	<u>100</u>		<u>\$ 1,858,45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65,000	8	\$	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740	3		119,957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94,447	4		76,561	4
2150	應付票據		20	-		20	-
2170	應付帳款		442,133	21		312,499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6,254	7		99,7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76	-		5,802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8,004	-		7,3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48	1		19,2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4,322</u>	<u>44</u>		<u>691,10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534	-		2,69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8,244	-		13,6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5	-		2,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83</u>	<u>-</u>		<u>18,5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60,305</u>	<u>44</u>		<u>709,686</u>	<u>3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3		699,612	38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61	8		171,1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90	-		6,9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449	12		218,40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400	20		396,481	21
3400	其他權益	(	3,278)	-	(	9,690)	-
3XXX	權益總計		<u>1,198,095</u>	<u>56</u>		<u>1,148,764</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58,400</u>	<u>100</u>		<u>\$ 1,858,4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2,270,033	100	\$ 2,148,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2,023,539</u>	<u>89</u>	<u>1,916,53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46,494	11	231,964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182,733</u>	<u>8</u>	<u>178,80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3,761</u>	<u>3</u>	<u>53,15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968	-	1,956	-
7010	其他收入	4,407	-	4,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05	1	(1,379)	-
7050	財務成本	(<u>2,956</u>)	-	(<u>1,67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24</u>	<u>1</u>	<u>3,329</u>	-
7900	稅前淨利	78,385	4	56,4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4,855</u>	<u>1</u>	<u>11,80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530</u>	<u>3</u>	<u>44,6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73	-	(\$ 3,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3	-	(2,07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11)	-	(6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5	-	(6,0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315	3	\$ 38,681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91		\$ 0.64	
9810	稀 釋	\$ 0.90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699,612	本 資 62,361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67,325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3,729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212,001	外 國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 7,933)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融 資 損 益	產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9,612	\$ 62,361	\$ 167,325	\$ 3,729	\$ 212,001	\$ 7,933	\$ 973	\$ 1,138,068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3,795	-	(3,795)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231	(3,231)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7,985)	-	-	(27,985)	
D1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44,683	-	-	44,683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272)	(2,073)	(657)	(6,002)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1,411	(2,073)	(657)	38,68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62,361	171,120	6,960	218,401	(10,006)	316	1,148,764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4,141	-	(4,141)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730	(2,730)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7,984)	-	-	(27,984)	
D1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63,530	-	-	63,530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373	6,723	(311)	13,785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0,903	6,723	(311)	77,3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 62,361	\$ 175,261	\$ 9,690	\$ 254,449	(\$ 3,283)	\$ 5	\$ 1,198,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8,385	\$ 56,4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20	13,433
A20200	攤銷費用	1,433	9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	243
A20900	財務成本	2,956	1,671
A21200	利息收入	(3,968)	(1,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773)	3,4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9,460)	(176,406)
A31130	應收票據	1,477	(1,319)
A31150	應收帳款	(20,003)	128,8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27)	(2,205)
A31200	存 貨	(74,282)	155,021
A31230	預付款項	36,129	5,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26)	167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	(86)
A31990	長期應收帳款	(22,712)	-
A32125	合約負債	17,886	10,288
A32130	應付票據	-	(53)
A32150	應付帳款	129,634	(14,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949	13,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2,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0,203)	194,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5	2,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7)	(1,6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09)	(9,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244)	185,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7,308	\$ 7,0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281)	(72,7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51	55,1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	(8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405)	(9,2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33)	(1,2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51</u>	<u>(21,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5,000	(1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723)	59,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17)	(6,8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8	(2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984)	(2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44</u>	<u>(165,5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73</u>	<u>(3,8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76)	(5,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3,147</u>	<u>348,8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671</u>	<u>\$ 343,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桃園、新竹、台中及高雄四個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17 及 IFRS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房屋及建築主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軟硬體及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4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369	212,77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1,690	90,000
附買回票券	179,209	39,974
	<u>\$ 303,671</u>	<u>\$ 343,147</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98%~2.43%	0.35%
附買回票券	0.88%	0.21%~0.2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國外債務工具投資</u>		
流動	\$ 6,147	\$ 7,003
非流動	\$ -	\$ 5,8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597	\$ 71,414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2.66~2.80%及0.25~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43	\$ 25,597
備抵損失	(2)	-
攤銷後成本	6,141	\$ 25,597
公允價值調整	6	
	\$ 6,14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43	\$ 71,414
備抵損失	(4)	-
攤銷後成本	12,439	<u>\$ 71,414</u>
公允價值調整	<u>395</u>	
	<u>\$ 12,834</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意即 Moody's 評等在 B 以上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意即 Moody's 評等由 B 以上降至 B 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例如 Moody's 評等在 Ca 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0%~0.03%	\$ 6,147	\$ 25,597
異 常	-	-	-
違 約	-	-	-
沖 銷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0%~0.03%	\$ 12,834	\$ 71,414
異 常	-	-	-
違 約	-	-	-
沖 銷	-	-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u>\$ 17,192</u>	<u>\$ 18,66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366,426	\$ 322,702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1,009)	-
減：備抵損失	(246)	(250)
	<u>\$ 365,171</u>	<u>\$ 322,452</u>
流 動	<u>\$ 342,459</u>	<u>\$ 322,452</u>
非 流 動	<u>\$ 22,712</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付款	\$ 28,270	\$ -
其 他	501	3,204
	<u>\$ 28,771</u>	<u>\$ 3,204</u>

合併公司給予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含未實現利息收益）	\$ 370,508	\$ 10,522	\$ 857	\$ 722	\$ -	\$ 382,6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6)	-	-	-	-	(246)
攤銷後成本	<u>\$ 370,262</u>	<u>\$ 10,522</u>	<u>\$ 857</u>	<u>\$ 722</u>	<u>\$ -</u>	<u>\$ 382,36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7,285	\$ 12,767	\$ 1,259	\$ 60	\$ -	\$ 341,3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0)	-	-	-	-	(250)
攤銷後成本	<u>\$ 327,035</u>	<u>\$ 12,767</u>	<u>\$ 1,259</u>	<u>\$ 60</u>	<u>\$ -</u>	<u>\$ 341,121</u>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0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5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	-
年底餘額	<u>\$ 246</u>	<u>\$ 250</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04,385</u>	<u>\$ 131,19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70,190 仟元及 1,686,705 仟元。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43 仟元。(110 年度：無)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誠公司)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0%	100%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資 訊 業	100%	100%
	SBAS (HK) LTD. (SBAS)	資 訊 業	100%	100%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經科技)	資訊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完成設立華經科技，另於 11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華經科技新台幣 2 億元，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增資後華經科技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元整。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042	\$ 169,831	\$ 64,701	\$ 406,574
增 添	-	-	880	880
處 分	-	-	(812)	(812)
重 分 類	-	-	2,005	2,005
淨兌換差額	-	(279)	(657)	(9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042</u>	<u>\$ 169,552</u>	<u>\$ 66,116</u>	<u>\$ 407,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9,322	\$ 44,742	\$	104,064
處分		-	-	(812)	(	812)
折舊費用		-	2,900	3,729		6,629
重分類		-	(900)	776	(	124)
淨兌換差額		-	(152)	(50)	(	2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170	\$ 48,385	\$	109,55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2,042	\$ 108,382	\$ 17,731	\$	298,155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2,042	\$ 169,552	\$ 66,116	\$	407,710
增添		-	-	2,595		2,595
處分		-	-	(4,451)	(	4,451)
重分類		-	-	955		95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4,385)	(37,743)	-	(	72,128)
淨兌換差額		-	877	2,065		2,9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7,657	\$ 132,686	\$ 67,280	\$	337,623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1,170	\$ 48,385	\$	109,555
處分		-	-	(4,451)	(	4,451)
折舊費用		-	2,681	3,151		5,832
重分類		-	-	(97)	(	9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10,342)	-	(	10,342)
淨兌換差額		-	476	173		64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985	\$ 47,161	\$	101,14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37,657	\$ 78,701	\$ 20,119	\$	236,477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方法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10至15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20年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271	\$ 2,117
建 築 物	<u>14,884</u>	<u>18,867</u>
	<u>\$ 16,155</u>	<u>\$ 20,98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74</u>	<u>\$ 21,6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46	\$ 848
建 築 物	<u>6,957</u>	<u>5,956</u>
	<u>\$ 7,803</u>	<u>\$ 6,804</u>

除以上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004</u>	<u>\$ 7,349</u>
非 流 動	<u>\$ 8,244</u>	<u>\$ 13,6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0.88%	0.88%
建 築 物	0.88%~1.19%	0.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暨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重要承租項目係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另外，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餘重大租賃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32	\$ 2,2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264)	(\$ 9,077)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110 年度：無）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85	37,743	72,128
年底餘額	\$ 34,385	\$ 37,743	\$ 72,128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85	85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42	10,342
年底餘額	\$ -	\$ 10,427	\$ 10,427
年底淨額	\$ 34,385	\$ 27,316	\$ 61,701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張芳清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7,212
	1.65%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 165,000	\$ 50,000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6%~2.08% 及 0.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	\$ 60,000	\$ 260	\$ 59,740	2.03%

110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銀行	\$ 60,000	\$ 14	\$ 59,986	0.92%
凱基商銀	60,000	29	59,971	0.88%
	<u>\$ 120,000</u>	<u>\$ 43</u>	<u>\$ 119,957</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138	\$ 58,282
應付代收款	36,917	-
應付休假給付	15,659	14,798
應付保險費	5,614	5,686
其 他	18,926	20,936
	<u>\$ 146,254</u>	<u>\$ 99,70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690	\$ 68,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085)	(81,8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2,395)	(\$ 13,09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 63,288	(\$ 80,391)	(\$ 17,1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6	(402)	(86)
認列於損益	316	(402)	(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3)	(1,073)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10	-	2,110
財務假設變動	(964)	-	(964)
經驗調整	4,018	-	4,0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64	(1,073)	4,091
雇主提撥	-	-	-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68,768	(\$ 81,866)	(\$ 13,09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68,768	(\$ 81,866)	(\$ 13,0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431</u>	(<u>512</u>)	(<u>81</u>)
認列於損益	<u>431</u>	(<u>512</u>)	(<u>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85)	(5,985)
精算損 (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5,213)	-	(5,213)
經驗調整	<u>1,982</u>	<u>-</u>	<u>1,9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31</u>)	(<u>5,985</u>)	(<u>9,216</u>)
雇主提撥	<u>-</u>	<u>-</u>	<u>-</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3,278</u>)	<u>3,278</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62,690</u>	(<u>\$ 85,085</u>)	(<u>\$ 22,3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8%	0.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16)	(\$ 1,923)
減少 0.25%	\$ 1,674	\$ 1,9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18	\$ 1,920
減少 0.25%	(\$ 1,570)	(\$ 1,8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 年	11.3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7,000	107,000
額定股本	\$ 1,070,000	\$ 1,07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9,961	69,961
已發行股本	\$ 699,612	\$ 699,612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25,256	25,256
	\$ 62,361	\$ 62,36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酬勞。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未分配盈餘者，即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純益 60% 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41	\$ 3,795		
特別盈餘公積	2,730	3,231		
現金股利	27,984	27,985	\$ 0.4	\$ 0.4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11	
現金股利	41,976	\$ 0.6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65,171</u>	<u>\$ 322,452</u>	<u>\$ 451,586</u>
合約資產	<u>\$ 636,433</u>	<u>\$ 386,973</u>	<u>\$ 210,567</u>
合約負債	<u>\$ 94,447</u>	<u>\$ 76,561</u>	<u>\$ 66,273</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u>\$ 636,433</u>	<u>\$ 386,973</u>
備抵損失	<u>-</u>	<u>-</u>
	<u>\$ 636,433</u>	<u>\$ 386,97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	\$ 1,986,808	\$ 1,893,464
勞務收入	<u>283,225</u>	<u>255,039</u>
	<u>\$ 2,270,033</u>	<u>\$ 2,148,503</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269	(\$ 1,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2
其他	(70)	(136)
	<u>\$ 9,205</u>	<u>(\$ 1,379)</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780	\$ 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1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	338
其他	<u>1,627</u>	<u>275</u>
	<u>\$ 3,968</u>	<u>\$ 1,956</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172	\$ 42
銀行借款利息	<u>2,784</u>	<u>1,629</u>
	<u>\$ 2,956</u>	<u>\$ 1,67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2	\$ 6,629
使用權資產	7,803	6,804
投資性不動產	85	-
其他無形資產	<u>1,433</u>	<u>982</u>
合計	<u>\$ 15,153</u>	<u>\$ 14,4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2	\$ 5,485
營業費用	<u>6,368</u>	<u>7,948</u>
	<u>\$ 13,720</u>	<u>\$ 13,4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	\$ -
營業費用	<u>1,366</u>	<u>982</u>
	<u>\$ 1,433</u>	<u>\$ 9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07,263	\$ 288,451
勞健保費用	28,232	27,356
其他用人費用	15,110	15,081
	<u>350,605</u>	<u>330,88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4,205	13,613
確定福利計畫	(<u>81</u>)	(<u>86</u>)
	<u>14,124</u>	<u>13,5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4,729</u>	<u>\$ 344,4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702	\$ 206,486
營業費用	146,027	137,929
	<u>\$ 364,729</u>	<u>\$ 344,415</u>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無需估列董監酬勞並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估列比例(%)	現	金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 4,611</u>	6	<u>\$ 3,570</u>	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238	\$ 10,7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4	61
以前年度調整	(87)	469
	14,365	11,2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0	5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55</u>	<u>\$ 11,8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78,385</u>	<u>\$ 56,4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21,332	\$ 11,751
免稅所得	(5,507)	(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4	6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29)	(8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調整	(87)	4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55</u>	<u>\$ 11,80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8)	(\$ 1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43	(8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65</u>	<u>(\$ 9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02	\$ 8	\$ -	\$ 9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0	(426)	-	4
備抵損失	<u>1</u>	(<u>1</u>)	-	-
	<u>\$ 1,333</u>	(<u>\$ 419</u>)	<u>\$ -</u>	<u>\$ 9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4	\$ -	\$ 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19	17	1,843	4,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79</u>	<u>-</u>	(<u>78</u>)	<u>1</u>
	<u>\$ 2,698</u>	<u>\$ 71</u>	<u>\$ 1,765</u>	<u>\$ 4,53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02	\$ -	\$ -	\$ 9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3	(543)	-	430
備抵損失	<u>2</u>	(<u>1</u>)	-	<u>1</u>
	<u>\$ 1,877</u>	(<u>\$ 544</u>)	<u>\$ -</u>	<u>\$ 1,3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21	\$ 17	(\$ 819)	\$ 2,6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243</u>	<u>-</u>	(<u>164</u>)	<u>79</u>
	<u>\$ 3,664</u>	<u>\$ 17</u>	(<u>\$ 983</u>)	<u>\$ 2,69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弘誠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530</u>	<u>\$ 44,68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3</u>	<u>2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204</u>	<u>70,25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 -	\$ 6,147	\$ -	\$ 6,14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 -	\$ 12,834	\$ -	\$ 12,83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債券投資	整合各該公司債於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價格調整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905,131	\$ 893,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6,147	12,8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13,908	582,2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及港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56 仟元及 4,459 仟元。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放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2,643	\$ 214,222
－金融負債	240,988	190,9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709	65,883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085 仟元及 3,2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

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2,589	\$ 134,803	\$ 246,586	\$ 3,204
租賃負債	676	1,353	6,087	8,307
固定利率工具	-	155,748	71,193	-
	<u>\$ 203,265</u>	<u>\$ 291,904</u>	<u>\$ 323,866</u>	<u>\$ 11,5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6,017	\$ 136,382	\$ 122,369	\$ 2,237
租賃負債	625	1,250	5,625	13,751
固定利率工具	<u>170,253</u>	<u>-</u>	<u>-</u>	<u>-</u>
	<u>\$ 316,895</u>	<u>\$ 137,632</u>	<u>\$ 127,994</u>	<u>\$ 15,988</u>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81,061	\$ 248,211
—未動用金額	<u>408,200</u>	<u>321,789</u>
	<u>\$ 689,261</u>	<u>\$ 57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96</u>	<u>\$ 1,69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57</u>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7</u>	<u>\$ 2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租賃協議

交 易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中國電子	<u>\$ -</u>	<u>\$ 16,59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中國電子	<u>\$ 11,111</u>	<u>\$ 16,59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0</u>	<u>\$ 26</u>
租賃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91</u>	<u>\$ 91</u>

本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每月或每兩個月向關係人支付建築物租金一次。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經科技	<u>\$300,000</u>	<u>\$300,00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8,118</u>	<u>\$ 27,411</u>
退職後福利	<u>824</u>	<u>804</u>
	<u>\$ 28,942</u>	<u>\$ 28,2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56,061</u>	<u>\$ 78,211</u>

二八、其他事項

本公司辦理勞動部勞工局之政府採購案，因勞動部主張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將本公司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自生效日起一年內（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止），本公司不得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案。本公司實質營運能力仍正常穩定，此停權處分僅影響本公司未來一年投標公共領域之權利，不影響已得標正在履約案件，對本公司合併損益金額影響些微。本公司除鞏固原有之民營業務並將積極拓展新的業務領域，目前營運及財務一切正常，評估本處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0	30.71 (美元：新台幣)	\$ 6,756
美元	77	7.80 (美元：港幣)	<u>2,365</u>
			<u>\$ 9,121</u>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68	27.68 (美元：新台幣)	\$ 84,922
美元	154	7.80 (美元：港幣)	<u>4,263</u>
			<u>\$ 89,18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292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71)		
港 幣	3.80 (港 幣：新台幣)	(<u>23</u>)		3.60 (港 幣：新台幣)	<u>26</u>		
		<u>\$ 9,269</u>			<u>(\$ 1,245)</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華經營業部門及其他營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				
華經營業部門	\$2,222,925	\$2,104,830	\$ 57,230	\$ 46,597
其他營業部門	80,792	69,299	3,155	3,217
銷除部門間收入	(33,684)	(25,626)	3,376	3,345
應報導部門合計	<u>\$2,270,033</u>	<u>\$2,148,503</u>	63,761	53,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24	3,329
稅前淨利			<u>\$ 78,385</u>	<u>\$ 56,488</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經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45,000	\$ 45,000	\$ -	不低於借款當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7,924	\$ 239,619	註 5
0	本公司	弘誠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不低於借款當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	2	-	營運週轉	-	—	-	47,924	239,619	註 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因應子公司華經科技及弘誠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分別資金貸與華經科技新台幣 45,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為上限，並得分次貸與。

註 3：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此項限額之 20%。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 公 司	華經科技	2	\$ 599,048	\$ 300,000	\$ 300,000	\$ -	\$ -	25.04	\$ 1,198,09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中最高持有數	備註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仟單位	
本公司	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6,147	不適用	\$ 6,147	200	
	Citic Pacific Ltd Bond								

註：上述有價證券，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弘誠公司	1	應收帳款	\$ 150	註 2	-
			1	其他應收款	152	註 2	-
			1	勞務收入	431	註 2	-
			1	其他收入	152	註 2	-
0	本公司	華經科技	1	合約資產	422	註 2	-
			1	應收帳款	4,904	註 2	-
			1	其他應收款	1,261	註 2	-
			1	合約負債	8	註 2	-
			1	應付帳款	59	註 2	-
			1	其他應付款	1,435	註 2	-
			1	銷貨收入	2,563	註 2	-
			1	勞務收入	9,149	註 2	-
			1	利息收入	111	註 2	-
			1	其他收入	2,060	註 2	-
			1	勞務成本	7,455	註 2	-
			1	後勤服務收入（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	15,164	註 2	1%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3	勞務收入	11,703	註 2	1%
			3	其他收入	1,142	註 2	-
			3	銷貨成本	2,325	註 2	-
			3	預付款項	33	註 2	-
			3	合約負債	55	註 2	-

註 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 訊 業	\$ 38,484	\$ 38,484	8,426,000	100	\$ 56,907	\$ 1,992	\$ 1,992	子 公 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業	45,681	45,681	1,231,776	100	18,480	1,763	1,763	子 公 司
	SBAS	香港	資 訊 業	1,452	1,452	20,000	100	13,001	707	706	子 公 司
	華經科技	台北市	資訊服務業	400,000	200,000	40,000,000	100	421,593	25,232	25,232	子 公 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23,441,327	33.50%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82,954	31.8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